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稽处罚（2023）172号

当事人：喀什市米尔艾合买提调味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01MA79Y5L78R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场 C2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米尔艾合买提·阿布都热西提

身份证件号码：6531*****4856

2023年3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宗宗教事务局组织对抽检工作中，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该检测机构在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号的“喀什市米尔艾合麦提调味品店”、食品经营户经营场所抽样检测中，抽取当事人销售的“特制茯茶”、“米菰提方便特制茯茶”并进行食品安全检测，经检测由当事人销售的“特制茯茶”、“米菰提方便特制茯茶”，检验结论同样为：“经抽样检验，氟项目不符合 GB 19965-2005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检验报告，当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米尔艾合麦提·阿不都热西提送达以上检验报告及检验结果通知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批次不合格的“特制茯茶”、“米菰提方便特制茯茶”，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02年4月17日，办理注册登记，从

事食品销售的经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当事人销售的“特制茯茶”、“米菰提方便特制茯茶”，被抽检不合格。经调查当事人生产销售抽检不合格产品具体情形为如下：

当事人于2023年2月20日，从上门推荐的人手上购进了①规格型号：500g/盒，“特制茯茶”共40盒，购进价格：15元/箱，②规格型号：200g/盒，“米菰提方便特制茯茶”共20盒，购进价格：8元/箱，于2023年3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销售的“特制茯茶”、“米菰提方便特制茯茶”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测。2023年5月22日，我局收到检验报告（编号为No:2023X-J-SP05766,N0:2023X-J-SP05766），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氟项目不符合GB 19965-2005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以15元/盒的价格销售完了40盒“特制茯茶”，以8元/盒的价格销售了20盒“米菰提方便特制茯茶”。（据当事人口述），货值金额：760元，当事人以原价销售上述产品，没有违法所得。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2、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1份2页，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属书

证，证明当事人现场状况；

3、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 2 张，属物证，证明我局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的同时，在该公司库房里未发现该批方便面的事实；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 No:2023X-J-SP05766,N0:2023X-J-SP05766 号等两份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各 1 份，并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回证各 1 份；属书证，证明执法人员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抽样结果及当事人销售的该批次问题产品所检项目氟不合格判定事项的情况；

5、案件承办人员跟当事人做的询问笔录一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实施过程；

6、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 1 份，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拍摄的致歉信、召回公告各 1 份，证明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查找原因，能够深刻认识到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及严重后果进行整改，在生产经营场所张贴致歉信及召回公告向消费者表示歉意，减轻危害后果的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17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长期饮用氟含量高的茶叶，可能会导致氟积累中毒，导致氟尿、氟牙病、氟骨症等，国标 GB 19965-2005《砖茶含氟量》规定：每 1kg 砖茶允许含氟量 $\leq 300\text{mg}$ ，当事人销售的砖茶含氟量测试值：初检 1019mg，复检 1035mg。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不合格特制茯茶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案发后当事人向办案人员表达了自己的家庭困难的情况，母亲有冠心病，需要长期治疗，小女儿是残疾，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兼顾依法行政与优化营商环境的需求，把握处罚与教育引导之间的平衡，实现执法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相统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之规定，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当事人建议减轻处罚。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01*****897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8月4日